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縣政府 函

330  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賴秋娟  
電話：03-3322101轉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0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74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水溝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【兼供水溝使用】、捷運系統用地為捷運系統用地【兼供水溝使用】)案」公告及計畫書、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94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龜山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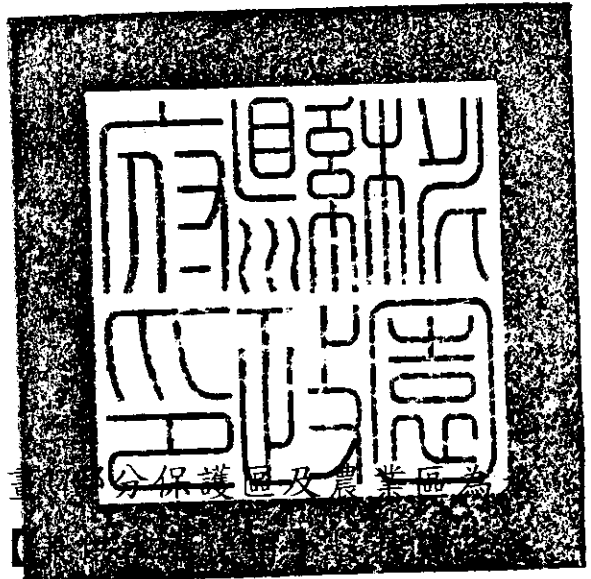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蘆竹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、龜山鄉籍縣議員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水務局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、計畫書、圖各1份)

縣長 吳志揚 請假

副縣長 黃宏斌 代行

# 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30274670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(部分保護區及農業區為溝用地、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【兼供水溝使用】)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0月3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942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11月15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 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 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龜山鄉公所。

縣長 **吳志揚** 請假  
副縣長 **黃宏斌** 代行